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威凯	202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慧敏	2015 年	2008 年	2024 年	2026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威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4 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威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慧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徐冬冬近三年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冬冬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情况，广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立信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徐冬冬、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威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慧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不含税)。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3.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00 万元。如 2026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的变化，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

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